

復審人 吳民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32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8 年至 103 年間犯毒品、搶奪、竊盜及偽證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 11 月確定，現於本署新竹監獄（下稱新竹監獄）執行。新竹監獄於 112 年 5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行複雜且被害人數眾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衡其行狀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符合社會安全之期待」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8328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本人服刑達三分之二時，操性、教化之分數卻因累進處遇分數制度設計上之缺陷，無法及時獲得該有之分數，因此等到得提報假釋時，比法定三分之二以上晚了數月；在監服刑無違規紀錄，也有參與教化活動，足見本人積極悔改，卻仍駁回假釋申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3059 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84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28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共犯毒品罪 19 次、搶奪罪 2 次、竊盜罪 17 次、偽造文書罪 6 次及妨害自由、毀損、恐嚇、詐欺、偽證等罪各 1 次，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公共危險、毒品、贓物、竊盜、搶奪等前科，復犯本案毒品等罪，及有撤銷緩刑紀錄，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本人服刑達三分之二時，操性、教化之分數卻因累進處遇分數制度設計上之缺陷，無法及時獲得該有之分數，因此等到得提報假釋時，比法定三分之二以上晚了數月」之部分，按累進處遇制度設計之良窳，屬監獄管理措施，如有不服應循監獄

行刑法之申訴途徑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另訴稱「在監服刑無違規紀錄，也有參與教化活動，足見本人積極悔改，卻仍駁回假釋申請」等情，查復審人之在監行狀及平日考核紀錄等相關資料均經執行監獄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且假釋審查依法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罪紀錄及賠償規劃等情形，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綜合上述，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